

**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针对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该报告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。

**二、针对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

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。

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胥兴军、张霜、潘鹰

2023年8月24日